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3清申2号

申请人：南京朗驰集团润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天顺路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某佳，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某，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徐州宁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北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南京朗驰集团润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菱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徐州宁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徐汽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润菱公司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日因未正常年检被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被申请人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之规

定，润菱公司系被申请人持股 50%的股东，特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查明：宁徐汽车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南京朗驰集团润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徐州海达汽车维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蒋某（持股比例 13.2%）、米某（持股比例 1.4%）、刘某（持股比例 0.4%）。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危险品除外）销售。

2004 年 3 月 1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徐工商企字（2004）第 9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徐汽车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二 00 二年度检验，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因此依照相关规定，吊销宁徐汽车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宁徐汽车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且被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而解散，根据相关规定，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案中，宁徐汽车公司自吊销之日起 20 余年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润菱公司作为宁徐汽车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宁徐汽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朗驰集团润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徐州宁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 磊
审	判	员	李媛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青青
书	记	员		曹敬茹